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巡察桃園檢察署　司法業務

趙委員關注青少年問題
垂詢輔院執行教化相關作業

【本刊桃園訊】監察院司法委員會趙委員昌平日前率同洪主任秘書榮東、魏專門委員嘉生、施秘書泰靜、鄭秘書裕發等一行，在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韋主任參事然及法務部姜次長豪、矯正司李簡任視察清泉、黃簡任秘書松棋陪同下抵達桃園地區巡察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

在拜會桃園地院朱院長瓊華及檢察署施檢察長後，隨即巡察該院、檢及桃園監獄暨看守所，由於社會上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並有多項重大刑案未能偵破，趙委員特別就少年法庭、少年觀護業務、重大刑案之指揮監督、刑案被告之執行，以及監獄受刑人之教化、監所容量等問題一一垂詢。下午並舉行桃園地區司法機關首長座談會。

會中先由會議召集機關——桃園地院朱院長致詞歡迎趙委員在百忙中抽空蒞臨巡察，並於簡報中表示，該院法官平均辦理民事案件數全國第一，刑事案件全國第六，案件量成長快速，而人員並未增加，同仁負荷沉重，以致求去者衆，而且該院成立已逾廿四年，院舍早即不敷使用，辦公處所狹隘，影響同仁工作效率，現正謀解決方法中。

接著，桃檢施檢察長、調查站蔡主任、桃監陳典獄長分別簡報後，即就各單位業務情況，包括民事執行事件未結原因、外勞犯罪情況、移送貪污案件之正確性、如何預防毒品流入監所、少輔院師資及待遇、收容少年之感化方式等，詢問相關單位。

在即席詢答之後，趙委員表示，欣見桃園地區司法業務逐年進步，外界評價亦高，尤其是二日傍晚結束訪問行程，並於十一月五日上午訪問姐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日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與中華民國各級法院法官座談，隨後訪問團將到中、南、東部訪問當地法院，預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返抵國門。

此次訪問團成員包括趙委員昌平、北監孔典獄長、少輔院陳院長及少觀所林主任亦就所掌工作現況提出簡報。趙委員在聽取簡報後，即就各單位業務情況，包括民事執行事件未結原因、外勞犯罪情況、移送貪污案件之正確性、如何預防毒品流入監所、少輔院師資及待遇、收容少年之感化方式等，詢問相關單位。

在即席詢答之後，趙委員表示，欣見桃園地區司法業務逐年進步，外界評價亦高，尤其是二日傍晚結束訪問行程，並於十一月五日上午訪問姐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日下午在臺灣高等法院與中華民國各級法院法官座談，隨後訪問團將到中、南、東部訪問當地法院，預定於十一月十二日返抵國門。

臺北地院是在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間開始受理民事執行事件，迄今已屆滿七年，在這七年期間，該院同仁在院長柴啓宸的領導下，秉持著「執行為民」的理念，不斷地研究改進執行的方法，使得執行業務的績效逐年提昇，在全國地院中名列前茅，深獲社會大衆的肯定，唯有年來已受肯定，唯期望司法同仁再接再厲，加強犯罪偵查，進而遏止犯罪，同時提高裁判品質，以提升司法威信，共同為改善社會治安而努力。（姝）

德國漢堡地院法官等十八人
由院長歐德女士領隊
參觀我國各級法院並與法官座談

【本刊臺北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漢堡地方法院院長歐德女士，與該院前任院長—現任中德法律人員協會會長馬可夫卡博士等地之法官、律師、公證人、法務官等一行十八人，率漢堡地院庭長、法官代表，暨漢堡、柏林、慕尼黑三地之法官，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抵華訪問八天，除拜會司法院、施院長、參觀憲法法庭、司法官訓練所，訪問姐妹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外，尚參訪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八個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更與該院締約結為姐妹法院，雙方司法人員曾組團交互訪問數次。

此次中德法律人員協會訪問團在我國停留八天期間，除拜會司法院、法務部、參觀憲法法庭、司法官訓練所，訪問姐妹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外，尚參訪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八個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更與該院締約結為姐妹法院，雙方司法人員曾組團交互訪問數次。

此次中德法律人員協會訪問團在我國停留八天期間，除拜會司法院、法務部、參觀憲法法庭、司法官訓練所，訪問姐妹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外，尚參訪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八個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更與該院締約結為姐妹法院，雙方司法人員曾組團交互訪問數次。

臺北地院是在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間開始受理民事執行事件，迄今已屆滿七年，在這七年期間，該院同仁在院長柴啓宸的領導下，秉持著「執行為民」的理念，不斷地研究改進執行的方法，使得執行業務的績效逐年提昇，在全國地院中名列前茅，深獲社會大衆的肯定，唯有年來已受肯定，唯期望司法同仁再接再厲，加強犯罪偵查，進而遏止犯罪，同時提高裁判品質，以提升司法威信，共同為改善社會治安而努力。（姝）

特別撥冗與我國法官、法律師等代表提供他們的經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意義重大。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我國雖無正式之外交關係，惟兩國間之經濟、貿易、文化、學術、觀光等往來密切，其友好關係，與邦交國家相較，毫不遜色。尤其兩國同為大陸法系國家，雙方的法律思想早已一貫相通，此次以漢堡地方法院司法人員為主的訪問團，藉著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結盟姐妹法院之便，再度來訪，除加強兩國間的友好關係、司法人員的交流暨交換法律資訊、司法革新經驗外，更將會是我國一次成功的司法外交，並將我國司法革新之成效傳播到國際間。（姬）

最高法院十月份慶生會
歡送頒獎慶生三合一
邀用五位殘障同胞獲佳評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假該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歡送鄭法官三源榮調臺灣高等法院庭長、李法官璋鵬榮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庭長、林法官文豐榮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茶會、十月份員工慶生會暨院長盃桌球賽頒獎典禮，是日亦正逢葛院長義才先生就職周年，同仁對葛院長主持院務以來，業務順利推展，上下一片和樂相處，甚為感念；但因葛院長公出，由李庭長錦豐主持，全院同仁踴躍與會，少長咸集，溫馨滿室，多位庭長、法官紛紛發言，對三位法官研究學問之虛心、處事之細心、辦案之用心……累訴點滴懷思，三位法官亦感懷該院良好的學習環境，處處可增廣識見，期許是帶走一粒種子，將在其他審級萌芽、茁壯，珍惜相處的緣份，不勝依依，語摯情真，深深烙印在每一人心中。接著頒發「院長盃」桌球個人賽男、女甲、乙組優勝者獎杯，球賽優勝者名次：㈠男甲組：陳世淙、朱建男、吳文賢、張瑞瓊、陳國禎、顧愷民㈡女甲組：王素惠、王金治、余青萍、古瑞玉㈢女乙組：周婉君、楊華芳、楊敏慧、曾桂香㈣男乙組：林俊良、楊錫勳、顏瑞旗、王凱倫、張雲欽、高一郎。繼而慶賀十月份壽星生日快樂，第三審僅有之三位女庭長均同為十月壽星，亦是一大巧合。會場中大家以茶點祝福，相互拍照留念，此時融合著濃郁之感恩與祝福的情懷。（欽）

【又訊】最高法院因業務需要，決依殘障福利法之規定，遴選殘障人員後，先後擇優遴用五位殘障同仁派充訟方面工作，以維殘障人員的權益。

經殘障福利機構之推薦，並在該院測試、調查素行資料等至院服務後，工作認眞、與同事相處和睦，甚得同仁佳評。（欽）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七六四號
（最）（近）（裁）（判）（選）（刊）

裁判要旨：刑事訴訟之審判，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案件須經起訴，繫屬於法院，法院始有審判之義務，審判之事實範圍，自應以起訴之事實為範圍，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或未經起訴，既均違背上開原則，自屬當然違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自明；惟因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謂審判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張，須以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即屬違法。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零八條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

上訴人　李○○　年齡、地址（略）

右上訴人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更㈠字第四十一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八六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係臺北縣○○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民國八十年七月，經該公所指派擔任該鎮一之三號計劃道路自育英橋至鶯桃路拓寬工程之監工，嗣至發現該工程A、B種U型溝部分，承包商應於溝底下舖設碎石級配而未舖設，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具簽呈報擬於決算時扣除（工程費）三萬四千元（新臺幣，下同），但於同年四月二日辦理決算時，未予扣除，圖利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並致生損害於該鎮公所等情，因將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撤銷，改判論處上訴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有罪之判決書始須記載事實，無罪判決及形式判決既無犯罪事實，自毋庸記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後段規定自明。原判決既於理由欄第三項，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道路底層應舖設碎石級配）承包商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後，以廢磚塊混充碎石級配，施作五十公分厚之底面層級配，數量達一七七二・七三立方公尺，竟為圖利包商，故（意）不予糾正」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至四行），論斷不能證明上訴人犯罪，乃於科刑判決之事實欄予以記載（原判決正本第一頁反面第二至六行），不無贅載，且與理由互相矛盾。㈡刑事訴訟之審判，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案件須經起訴，繫屬於法院，法院始有審判之義務，審判之事實範圍，自應以起訴之事實為範圍，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或未經起訴，既均違背上開原則，自屬當然違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自明；惟因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謂審判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張，須以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他部無不可分關係，自無合一裁判之餘地，故未經起訴之事實，如不能成立或證明犯罪，不但須記載於事實欄，且須於理由欄敘明憑以認定之證據及其與起訴論罪部分有不可分關係之理由，否則即屬違法。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零八條後段、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

上訴人　李○○　年齡、地址（略）

右上訴人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更㈠字第四十一號，起訴案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一年度偵字第一二八六六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係臺北縣○○鎮公所建設課技士，於民國八十年七月，經該公所指派擔任該鎮一之三號計劃道路自育英橋至鶯桃路拓寬工程之監工，嗣至發現該工程A、B種U型溝部分，承包商應於溝底下舖設碎石級配而未舖設，乃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具簽呈報擬於決算時扣除（工程費）三萬四千元（新臺幣，下同），但於同年四月二日辦理決算時，未予扣除，圖利承包商（○○營造有限公司），並致生損害於該鎮公所等情，因將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撤銷，改判論處上訴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固非無見。

惟查：㈠有罪之判決書始須記載事實，無罪判決及形式判決既無犯罪事實，自毋庸記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後段規定自明。原判決既於理由欄第三項，就檢察官起訴書所指上訴人「明知（系爭工程道路底層應舖設碎石級配）承包商於八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後，以廢磚塊混充碎石級配，施作五十公分厚之底面層級配，數量達一七七二・七三立方公尺，竟為圖利包商，故（意）不予糾正」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至四行），論斷不能證明上訴人犯罪，乃於科刑判決之事實欄予以記載（原判決正本第一頁反面第二至六行），不無贅載，且與理由互相矛盾。㈡刑事訴訟之審判，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案件須經起訴，繫屬於法院，法院始有審判之義務，審判之事實範圍，自應以起訴之事實為範圍，如事實已經起訴而未予裁判或未經起訴，既均違背上開原則，自屬當然違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二款規定自明；惟因國家對單一性案件僅有一個刑罰權，此種案件之全部事實自不容割裂，而應合一裁判，故同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此即所謂審判不可分，亦即審判事實範圍之擴張，此種事實之擴張，須以未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潛在事實」）與已經起訴之事實（學術上有稱為「顯在事實」）俱屬有罪且互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為前提，始無礙於審判事實與起訴事實之同一性，如其中之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既與他部無不可分關係，自無合一裁判之餘地，故未經起訴之事實，如不能成立或證明犯罪，不但須記載於事實欄，如能成立或證明犯罪，自毋庸記載於判決書之事實欄，如能成立或證明犯罪，不但須記載於事實欄，且須於理由欄敘明憑以認定之證據及其與起訴論罪部分有不可分關係之理由，否則即屬違法。上訴人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報其發現系爭工程人行道進水口上之ㄇ型鋼筋，承包商應施設而未予施設，擬於決算時予以扣除約一五、〇〇〇元部分，並未經檢察官起訴，如不成立犯罪，自毋庸記載於事實欄，原判決既於事實欄加以記載，乃未於理由欄論斷此部分成立犯罪並敘明其與起訴論罪部分有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理由，依上揭說明，自有違誤。㈢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明知為不實之事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成立要件，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於制作系爭工程決算（變更）表時，就填（舖）碎石級配路基項目，應依前簽奉核定之意見扣除承包商未於U型溝下層舖設碎石級配之工程款三萬四千元而未予扣除，實已等同以少報多，登載不實，如係出於直接故意，能否謂為僅屬消極的未登載而非積極的登載不實之登載而不負此項罪責，頗值商榷。以上諸端，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仍有撤銷發回之原因。又貪污治罪條例又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原法院更審時，應注意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 行政事務
- 案件管理
- 帳務管理
- 訴訟書狀
- 信函文書
- 法律顧問
- 庭期行程
- 系統設定

☆☆☆贈書☆☆☆
特惠價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金融版）：25000

系統功能特色
-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o"的狀紙您看過嗎？
- 具尺規自動排版的文書編輯排版您玩過嗎？
- 關連性案件管理您用過嗎？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2)703-9723
經銷商：北區:汶心(02)362-6070 中區:尼米(04)372-6393 南區:盈王(06)269-4111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恒德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電洽　林律師
地　址：板橋市文化路一段268號16樓之二
電　話：（〇二）二五四一一六九一

峻揚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
意者請備歷照逕寄或親洽：
台北市松江路十八號九樓　張律師或周小姐
電　話：（〇二）五三七—五一八六
傳　眞：（〇二）五三七—五二〇八

律師事務所
徵求：合夥律師（無經驗可）
地點：彰化縣市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五二五號三樓
電話：(04)7630762洽：蕭小姐

商標法上混淆之虞之研究
劉孔中　著　定價三五〇元

△本書共分五章，分別研究混淆之虞之一般法律問題，

專利法專論　86年10月二版
陳文吟　著　定價三八〇元

△我國現行專利法於民國八十三年修正公布施行。本書作者曾先後撰文探討智慧財產權議題，評析專利法之

行政法新論（點整理）
民　新第一版　元　年9月25日

年十月一日起強制執行新法並附以修法後用新法時所生爲辦理民事執參考書籍。均附以導讀體理清晰、各章瞭然，使初學全盤重點，進核心領域。家考試及各校精華，鑑往知情趨勢，爲考。

訟法例題演練冊）
奎謙　新第一版　元　年9月25日　E在編寫中，近，敬請期待！）

整理：引發問解問題所在一引→概念補充

講解：經典例、模擬解答、

出版公司
門路8號4樓　3317517-9　3831398　05769516　每　帳戶